

第12屆第9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9年12月31日/星期四 下午1：00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七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：黃國光醫師、藍鴻文醫師、陳威鑠醫師、溫柏齡醫師、林仕哲醫師
簡志成醫師、邵國斌醫師、王偉儒醫師、葉忠武醫師、余炘遠醫師
許鴻騰醫師、陳明仁醫師、周宏安醫師、林智俊醫師、吳朝偉醫師
林敬修醫師、吳金俊醫師、林裕斌醫師、林東慶醫師、吳和泰醫師
林殿瑋醫師、陳義訪醫師、周公亮醫師、謝喬均醫師、詹景勛醫師

列席：

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】：林信吉醫師、許文傑醫師、詹明興醫師

諮議顧問：王金順醫師、周昭祺醫師、連新傑醫師

請假：張士灝醫師、馮輝雲醫師、徐治民醫師、廖結和醫師

主席：黃國光醫師

記錄：楊逸莉

一、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：應到出席人數29人，實到人數25人，超過半數會議開始。

二、通過第12屆第7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
(109/11/26)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通過第12屆第8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(109/11/26)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通過第11屆第3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醫藥專家會議紀錄
(109/12/3)

決議：通過。

五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：

決議：通過。並指定林仕哲醫師、謝喬均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。

六、確認下次審查分會會議時間：(110年1月-6月時間)

時間	1月	3月	4月	5月	6月
14:00	1/28	3/25	4/22	5/27	6/24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本會各組報告。

(二)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健保桃醫字第1093010556號函，有關分會接獲反映里○○○牙醫診所疑有看診醫師非執登或支援醫師乙案，詳附件。

(三)109年12月17日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9年第4季共管會議」報告案。

(四)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11月會議報告。

(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)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案題一有關家O牙醫診所通知輔導未到之續討論案。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將家O牙醫診所移送健保署北區北區業務組醫管科查核。

案題二為辦理109年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結算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將「重大異常案件之院所」及「列入列管院所關懷名單之院所」提報為109年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醫療行為異常暨違規院所。

案題三有關晶○牙醫診所之審查建議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依現行資料無法判斷異常請況，後續持續追蹤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案題一有關22項指標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專案醫令皆予以排除在各項指標外。

十、會議簽署人：林仕哲醫師、謝喬均醫師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四時整